

新北市政府補助法人或企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北府環碳字第 1012710966 號公告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合法登記之本市法人或企業設置及運用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係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峰瓦：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 25℃，AM1.5，1,000W/m² 太陽光照射）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和。
 - （三）補助率：每峰瓦申請補助金額除以環保局每峰瓦公告補助金額得之，公式如下：
$$\text{補助率} = \frac{\text{每峰瓦申請補助金額}}{\text{每峰瓦公告補助金額}}$$
 - （四）每峰瓦公告補助金額：以每峰瓦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金額為單位辦理補助，其金額視補助當年度太陽能光電系統市售價格另行公告之。
- 四、補助對象：為合法登記於新北市之法人或企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且申請設置地點需在新北市境內；設置型式為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
-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局提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申請設置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一）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補助率切結書」（如附件二），其中「補助率切結書」需妥善彌封，且不得抽換，並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環保局審查。
 - （二）環保局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
 - （三）環保局辦理審查作業，除「補助率切結書」外，餘申請文件環保局得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作業。
 - （四）審查通過後，除由環保局公告結果外，並以正式書面通知申請單位後始得施作。

(五) 每單位限申請一案，且申請案全部或部分均不得再向不同機關申請補助。

(六) 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新品為限，總裝置容量五峰瓩以上；惟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兩百五十萬元。

六、補助排序：

(一) 以填寫補助率較低者優先獲得補助。

(二) 倘遇補助率相同之情事發生，以申請設置容量大者優先獲得補助。

(三) 遇有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放棄補助，得依排序遞補。

(四) 倘遇預算額度餘額不足以提供最後一個申請單位申請之補助金額時，申請單位得與環保局協調取得所剩餘額補助；惟該申請單位倘放棄補助，上開餘額得依序由下一排序者遞補。

七、核定補助後需辦理之事項：

(一) 申請單位應於獲環保局核定補助後十五日內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如附件三)，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備案文件，並獲得建築主管機關同意免申請雜照回函或取得雜項執照。

(二) 申請單位應依據「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契約書」完成各項工作後，檢具契約書規定文件向環保局申請竣工，經現勘查驗合格後再核撥經費。

(三) 申請單位需於獲得環保局核定補助起一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設備登記證明文件，並正式函文向環保局備查。

八、履約保證：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提供環保局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五年，履約保證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書面連帶保證為之；申請單位為企業者，並應有自然人一人(含)以上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五年。

九、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者，環保局得停止撥付補助款，並得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金：

(一) 未依本要點規定內容，於期限內完成必要證明文件之申請與核定作業。

(二) 設置或使用情形與申請文件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原補助目的。

(三) 未能依本要點配合展示活動或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經環保局限期履行，屆期未能履行。

(四) 倘申請單位於申請、履約施工、驗收及運轉期間有不法之情事發生，環保局得視情節輕重逕予追繳補助款。

十、申請單位於履約期間應配合其它事項如下：

(一) 申請單位檢送之申請資料，包含申請設置計畫書、文字圖面及數據等，倘經環保局核准後，如需申請變更，應經環保局同意。

(二) 智慧財產權說明：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包括圖像、電子檔案及模型等智慧財產權屬申請單位所有；惟申請單位應配合環保局辦理推廣宣導及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電子媒體及其它展覽場合使用。

(三) 申請單位應配合定期提供運轉及維護資料予以環保局俾利整合，環保局得隨機派員實地抽查申請單位設置及使用狀況。

十一、本要點應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預算用罄時，環保局得停止受理；申請單位受政府補助應受所得稅等相關稅法規範。

十二、申請單位申請政府機關或其它公營事業之補助倘遇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情事，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